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3年4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b)(i)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
打击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发展技术援助和培训
促进海事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 E/CN.7/2003/1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的第 S-20/4 C 号决议中，提出一系列建议以遏制海上非法贩运，其中包括通过双边和区域会议，包括国家药品法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促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培训。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44/6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海上非法贩运现象有增无减，因此特别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的所有缔约国根据第 17 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委员会还重申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国际海洋法应指导这种合作。

3.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海事合作非正式开放工作组会议²，以讨论改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国际合作的切实方式和方法。此外，委员会请药物管制署在现有自愿捐款范围内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关于开展海事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委员会还指出这种技术援助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编写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培训指南，协助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17 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负责接收和答复请求的主管当局，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合法贸易产生不当影响；
- (b) 拟订一份参考格式样本，以便于交换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
- (c) 收集可供感兴趣的国家参考使用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资料。

4. 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促请药物管制署与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合作，并鼓励这些国家为制定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贡献其海事经验。委员会还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发展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的发展进展情况。

二、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发展打击海上贩运技术援助和培训所采取的行动

5. 按照第 44/6 号决议规定，药物管制署聘请了一名顾问来起草题为“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第 7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实用指南”（指南）的文件。该指南的初稿已提交，供 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专家工作组审议。

6. 根据专家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该指南的第二稿已提交，供专家工作组成员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意见。

7. 该指南载有所收到的评注的另一草稿，在最后定稿供出版之前，已提交给在第二十六届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法机构业务负责官员（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2002年11月11日至15日，曼谷）期间举行的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讲习班。

8. 该指南概述了1988年公约规定的海事合作，并提供了在国家一级建立法律体制的准则。该指南特别强调了在建立或指定1988年公约第17条范围内的国家主管机构时应考虑的法律和实际因素。指南还回顾了国家主管机构最常见的任务，即接收、答复和拟订第17条项下的请求，包括政策一级的决策和业务协调。该指南涵盖了一些专题，如处理关于无国籍船只的第17条项下的请求。此外，该指南包括1988年公约第17条项下的请求批准示范表格、请求批准答复示范表格和采取行动报告示范表格，还包括可供感兴趣的国家参考的相关司法案件附件和关于海事合作的双边及多边协定。³

9. 此外，在过去两年里，为了支持各国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药物管制署每季度更新和出版一次1988年公约第7条和第17条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指南，以便更及时地列入和发行该指南的修改和添加内容。迄今为止，共有114个国家和地区向药物管制署通知了它们依据第17条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

注

¹ 《联合国通过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正式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1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4.XI.5）。

² UNDCP/2000/MAR.3。

³ 《关于在加勒比海地区合作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海上和空中非法贩运的协定》预计将于2003年晚些时候开放供签署，该协定包括协调执法业务、确定可疑船只、登船和搜查、使用武力以及对罪行、船只和人员的管辖权。